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大（中）型灌区初步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2 | 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3 | 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4 | 大（中）型水闸初步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5 | 湖泊综合治理初步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库）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7 |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8 |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9 | 取水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依法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论证报告书。”第三十条“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修正）第五条“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六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三款：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下列取水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0 | 取水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1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２０１７〕３５９号）“其他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 | 咸宁市 |  |
| 12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 咸宁市 |  |
| 13 | 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四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其中，涉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还需就有关航道的事项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的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 咸宁市 |  |
| 14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咸宁市 |  |
| 15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告书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16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告表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17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咸宁市 |  |
| 18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咸宁市 |  |
| 19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修正）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咸宁市 |  |
| 20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咸宁市 |  |
| 21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https://www.bengbu.gov.cn/bsfw/zcfg/gjjzcwj/51011664.html" \t "https://b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咸宁市 |  |
| 22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53.htm" \t "https://wh.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61项 | 咸宁市 |  |
| 23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https://www.bengbu.gov.cn/bsfw/zcfg/gjjzcwj/51011664.html" \t "https://b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咸宁市 |  |
| 24 |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 行政确认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https://www.bengbu.gov.cn/bsfw/zcfg/gjjzcwj/51011664.html" \t "https://b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1997年修正）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 咸宁市 |  |
| 25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行政确认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第四条：“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满分为 100 分。” | 咸宁市 | 市级仅负责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的评定 |
| 26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行政确认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第四条：“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满分为 100 分。”  《湖北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暂行）》（鄂水利规〔2014〕1号）第四条：“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申请等级为一级的农村水电站，由县（市）、市（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水利部组织评审，具体评级工作按水利部《办法》执行。申请等级为二级的农村水电站逐级上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申请等级为三级的农村水电站逐级上报至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 咸宁市 | 市级仅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的评定 |
| 27 | 水电站第一个年度度汛方案审查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号）第六条“调度执行单位汛前应当组织编制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经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审查批复后执行，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报批；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基本无变化，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向审批单位报备或者报告。流域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水利部审批。” | 咸宁市 |  |
| 28 | 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审批 | 行政确认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大坝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2020年修订）第八条：“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工程现状和流域防洪方案，按照兴利服从防洪，下游河道行洪服从水库安全的原则，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调度规程按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29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咸宁市 |  |
| 30 | 水事纠纷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咸宁市 |  |
| 3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三）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 咸宁市 |  |
| 32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订）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编制依据；（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 咸宁市 |  |
| 33 |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第三条：“实施中型灌区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骨干输配水（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道）和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用水量测、管理设施）、灌区信息化等。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或受来水条件制约等确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蓄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源工程、调蓄工程的，应当严格论证并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中型灌区实施方案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批。” | 咸宁市 |  |
| 34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行政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且选择自行招标的，应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咸宁市 |  |
| 35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2019年修订）第八条：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四、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咸宁市 |  |
| 36 | 取水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条：“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 咸宁市 |  |
| 3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行政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 咸宁市 |  |
| 38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 咸宁市 |  |
| 39 |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申请前期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0号）：“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咸宁市 |  |
| 40 |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第十四条“申报国家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应当完成景区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无水事违法行为以及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水利工程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办法〉的通知》（鄂水利函〔2014〕368号）第七条：“第七条  申请评定省级水利风景区需提供以下材料:(一)《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二)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文件。” | 咸宁市 |  |
| 41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第七条：“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计划用水管理机构提出用水计划申请。新增公共供水用水户应当提前30日，提出用水计划申请。新增取水户取得取水许可证后，应当在45日内提出用水计划申请。” | 咸宁市 |  |
| 42 |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审核转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第十五条：“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具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报水利部认定。” | 咸宁市 |  |
| 43 | 对涉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评价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1、《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三、评价范围 （一）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包括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 （二）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利用工程等。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耗水行业的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以及水库、渠道等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 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宜参照本意见开展节水评价。” | 咸宁市 |  |
| 44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 咸宁市 |  |
| 45 |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第五条：“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移民安置自验是指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初验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初步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终验是指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和验收。在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 | 咸宁市 |  |
| 46 | 疏浚砂综合利用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法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需要综合利用的，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后依法处置。”  《湖北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23〕35号）第六条：“省和设区的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批准。下列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需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一）长江干流（含三峡库区）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二）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组织实施责任主体为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长江干流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后，应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审批文件等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长江鄂赣边界重点河段范围内的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前应征得长江水利委员会同意。其他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报设区的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 | 咸宁市 |  |
| 47 | 水资源公报发布 | 公共  服务 |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五保障措施：“（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 咸宁市 |  |
| 48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公共  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 咸宁市 |  |
| 49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公共  服务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88%A9%E9%83%A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9%89%B4%E5%AE%9A%E5%8A%9E%E6%B3%95/_blank)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水闸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水闸管理单位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 咸宁市 |  |
| 50 |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咸宁市 |  |
| 51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咸宁市 |  |
| 52 |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咸宁市 |  |
| 53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咸宁市 |  |
| 54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 咸宁市 |  |
| 55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咸宁市 |  |
| 56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咸宁市 |  |
| 57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咸宁市 |  |
| 58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咸宁市 |  |
| 59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咸宁市 |  |
| 60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咸宁市 |  |
| 61 |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31号，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咸宁市 |  |
| 6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咸宁市 |  |
| 63 |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咸宁市 |  |
| 64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咸宁市 |  |
| 65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https://www.bengbu.gov.cn/bsfw/zcfg/gjjzcwj/51011664.html" \t "https://b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咸宁市 |  |
| 66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 咸宁市 |  |
| 67 |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咸宁市 |  |
| 68 |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咸宁市 |  |
| 69 |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 咸宁市 |  |
| 70 |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咸宁市 |  |
| 71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咸宁市 |  |
| 72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运）砂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采（运）砂行为，对采砂作业现场的清理、修复等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 咸宁市 |  |
| 73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建管﹝2018﹞1号）： “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涵闸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涵闸管理制度。启闭涵闸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涵闸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 咸宁市 |  |
| 74 |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破坏、侵占、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二）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三）倾倒、填埋、堆放、弃置或者处理固体废物；（四）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咸宁市 |  |
| 75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咸宁市 |  |
| 76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咸宁市 |  |
| 77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咸宁市 |  |
| 78 | 对护堤护岸林采伐许可执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 咸宁市 |  |
| 79 | 对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22〕138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将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 咸宁市 |  |
| 80 |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22〕138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  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将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 咸宁市 |  |
| 81 | 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 | 行政征收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十七条：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将收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全部上缴财政。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鄂财综规〔2024〕2号）第十八条第四款“出让河道砂石矿业权的，在河道采砂许可或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审批前缴纳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30%，剩余部分在许可审批期限内按照实际采砂或疏浚砂综合利用量一次性缴清。” | 咸宁市 |  |
| 82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咸宁市 |  |
| 83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8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咸宁市 |  |
| 85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8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87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88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咸宁市 |  |
| 89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 咸宁市 |  |
| 90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咸宁市 |  |
| 91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咸宁市 |  |
| 92 |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93 | 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94 | 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 咸宁市 |  |
| 95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96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97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98 |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资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99 | 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恢复、退还，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00 | 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01 | 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02 | 建设单位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 咸宁市 |  |
| 103 | 有下列损害河道、堤防安全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  （二）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三）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四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 咸宁市 |  |
| 104 | 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05 |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06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07 |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2023年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08 |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09 |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 咸宁市 |  |
| 110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1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收缴伪造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3 | 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长江干流河道以外）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4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5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16 |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七条 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17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咸宁市 |  |
| 118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泵站、排水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气象、水文、通讯设施、测量标志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19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咸宁市 |  |
| 120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咸宁市 |  |
| 121 | 在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 咸宁市 |  |
| 122 | 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咸宁市 |  |
| 123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24 |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25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咸宁市 |  |
| 126 | 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咸宁市 |  |
| 127 | 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6%B0%B4%E5%BA%9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令第23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28 | 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C%97%E7%9C%81%E6%B0%B4%E5%BA%9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令第234号）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汊，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 咸宁市 |  |
| 129 |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  （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  （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 咸宁市 |  |
| 130 |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咸宁市 |  |
| 131 | 农村供水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  （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咸宁市 |  |
| 132 |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 咸宁市 |  |
| 133 |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34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咸宁市 |  |
| 135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咸宁市 |  |
| 136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咸宁市 |  |
| 137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38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39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40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41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咸宁市 |  |
| 142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安装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43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后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144 |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145 |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且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46 |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147 |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148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149 | 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50 |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51 |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咸宁市 |  |
| 152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咸宁市 |  |
| 153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54 |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咸宁市 |  |
| 155 |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咸宁市 |  |
| 156 |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咸宁市 |  |
| 157 | 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58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59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25度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 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0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1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2 | 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补充、修改和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咸宁市 |  |
| 163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4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 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5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6 |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67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咸宁市 |  |
| 168 | 项目法人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69 |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17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咸宁市 |  |
| 171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2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4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5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6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7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8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79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咸宁市 |  |
| 180 | 招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咸宁市 |  |
| 181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18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咸宁市 |  |
| 183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18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咸宁市 |  |
| 185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咸宁市 |  |
| 186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咸宁市 |  |
| 18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88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18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90 |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咸宁市 |  |
| 191 |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92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咸宁市 |  |
| 193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194 |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咸宁市 |  |
| 195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咸宁市 |  |
| 196 |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咸宁市 |  |
| 197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 咸宁市 |  |
| 198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咸宁市 |  |
| 199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 咸宁市 |  |
| 200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01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咸宁市 |  |
| 202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0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0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05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06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07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咸宁市 |  |
| 208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09 |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咸宁市 |  |
| 21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咸宁市 |  |
| 211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12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13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14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咸宁市 |  |
| 215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咸宁市 |  |
| 216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17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18 |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19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20 | 勘察企业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咸宁市 |  |
| 22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2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23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咸宁市 |  |
| 224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咸宁市 |  |
| 225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26 |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27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28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29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30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咸宁市 |  |
| 231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咸宁市 |  |
| 23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33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咸宁市 |  |
| 234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咸宁市 |  |
| 235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咸宁市 |  |
| 236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37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38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咸宁市 |  |
| 239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咸宁市 |  |
| 240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41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42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43 | 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 咸宁市 |  |
| 244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咸宁市 |  |
| 245 | 建设监理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咸宁市 |  |
| 246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47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48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49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咸宁市 |  |
| 250 | 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咸宁市 |  |
| 251 | 施工单位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咸宁市 |  |
| 252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53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没有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54 |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咸宁市 |  |
| 255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56 |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咸宁市 |  |
| 257 |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八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咸宁市 |  |
| 258 |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59 | 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260 | 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261 | 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262 | 在陆水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制（洗）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陆水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制（洗）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制（洗）砂机具及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和所制（洗）砂石；违法制（洗）砂石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从事制（洗）砂活动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咸宁市 |  |
| 263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咸宁市 |  |
| 264 |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且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咸宁市 |  |
| 265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66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67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68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69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70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71 |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咸宁市 |  |
| 272 |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 咸宁市 |  |
| 273 |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咸宁市 |  |
| 274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咸宁市 |  |
| 275 |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76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咸宁市 |  |
| 277 |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78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 咸宁市 |  |
| 279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咸宁市 |  |
| 280 |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咸宁市 |  |
| 281 |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咸宁市 |  |